

南京市知识产权局 南京市财政局

宁知〔2025〕2号

关于开展2024年度知识产权 质押融资服务费补助申报的通知

江北新区科创局、各区（开发区）知识产权局（科才局）、财政局，在宁各银行：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若干政策措施（2024—2028）》（宁市监知〔2024〕77号）文件要求，决定开展2024年度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费补助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线上及书面申报截止时间为2025年4月15日。

二、补助项目

各银行2024年全年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实际发生的评估费、质物管理费等相关服务费。

三、申报程序

（一）线上申报。银行用户注册登录“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

平台（网址<https://nqt.nanjing.gov.cn>）在线扫描上传以下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的材料：

1.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费补助申请表（附件1）；
2.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照复印件；
3. 2024年已签订执行的知识产权服务收费合同或协议（合同或协议中需明确体现提供知识产权评估等服务的用途是为开展质押融资工作，如未注明应补充提交其他证明材料）；
4. 知识产权评估等服务费用票据复印件；
5. 相关服务项目明细清单、完成报告等证明材料；
6.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2）；
7. 财政涉企专项资金申报企业基本信息一览表（附件3）；
8. 质押融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主体资格证明）；
9. 其他证明材料。

（二）书面报送。各银行同时提供上述材料纸质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内容要求清楚完整并与网报材料一致，装订成册一式一份，经所属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于规定申报时间内报市知识产权局（地址：南京市珠江路696号发展大厦810室），逾期不再受理。

（三）审核拨付。申报单位所在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负责对网上及书面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市知识产权局负责组织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报告，经市财政局复核确认后拨付补助资金。

四、注意事项

（一）《财政涉企专项资金申报企业基本信息一览表》由申报单位所在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确认盖章，与申报材

料一并报送市知识产权局。

（二）申报单位应当按照本通知要求如实申报，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得虚假申报、重复申报，如有违反，将收缴奖补资金，并给予通报批评。

（三）本申报通知和奖补结果在“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网站上公布。

联系人：南京市知识产权局 仲涛 84648810

附件：1.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费补助申请表

2.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3.财政涉企专项资金申报企业基本信息一览表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24 日印发

附件 1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费补助申请表

(_____年度)

申报单位 _____

单位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南京市知识产权局编制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法人代表			执照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注册资金 (万元)					
企业性质					
本年度发生的 知识产权质押 融资服务项目	☐ 评估分析 ☐ 质押登记 ☐ 质物管理 ☐ 其他服务				
本年度发生知 识产权质押融 资服务费总额 (万元)			本年度申请 知识产权质 押融资服务 费补助金额 (万元)		
承诺：我单位保证申请补助所填报信息 及提交材料真实合规，如有违反愿 承担相应后果。 企业（盖章） 法人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项目申报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			
项目名称		申报依据			
项目总投资额 或执行额	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项目所在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1. 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 无严重失信行为。
2.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 据实提供。
3. 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4. 如违背以上承诺, 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 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

日期:

附件3

财政涉企专项资金申报企业基本信息一览表（**区）

申请项目资金类别|2024年度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费用补助

企业基本情况（来源：市场监管部门）					上年度财务基本情况（来源：经审计的企业年报）								与奖补政策相关的主要数据		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申请项目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年月	注册资本（万元）	缴纳社保职工人数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年营业收入（万元）	缴纳税金及附加（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所得税（万元）	服务融资企业数量（家）	2024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总额（万元）	
1															

填报说明：

1. 本表由区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填列，作为市级专项资金立项的重要依据，随申报文件报市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
2. 制表职责：依据可信来源审慎填列上述数据，并确保数据真实。

制表人签字：

区主管部门（章）：

区财政部门（章）：